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和2016年11月16日分别发布的2016-47、2016-51、2016-55号公告。

为平衡项目运营，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退出项目运作；公司累计向张仪村棚改项目投入的资金约3700万元，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偿还。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并可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20-23 号公告。

2、关于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向文旅地产转型升级，保证云蒙山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下一步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进行增资。

云蒙山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股权比例如下：公司出资 8280 万元，持股 60%；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担保”）出资 4830 万元，持股 35%；北京渔阳旅游集团（以下简称“渔阳集团”）出资 690 万元，持股 5%。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由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云蒙山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5 亿元，该增资方案由于其他股东原因未能实施。

本次对云蒙山公司增资扩股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将

云蒙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其中公司总出资额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渔阳集团总出资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文投担保总出资额 4830 万元，持股比例 16.1%；北京文投卓越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 5670 万元，持股比例 18.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向中原信托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贷款，无担保，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6.2%，期限 3+2 年（第 3 年末公司及中原信托均有提前终止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